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67,386,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1,802,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5,584,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35,584,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35,584,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0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需要,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张小兰、林祥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66,198,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7%;反对1,181,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8%;弃权6,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5%;反对1,181,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195%;弃权6,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2年6月15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正在实施电力板块整合,以进一步优化新能源和电力产业布局,打造新型能源体系,推动传统能源优化升级与新能源协同发展。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划入方)作为山东能源的新能源投资平台,积极落实山东能源决策部署。受山东能源电力板块整合影响,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2年11月1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66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5.66元/股,为新风光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年11月14日)新风光股票收盘价49.63元/股的92.00%。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7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6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99,5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2-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01,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宇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胡耀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3,484	99.6421	258,000	0.35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2,284	99.6405	259,200	0.35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0,000	52.9197	258,000	47.0803	0	0.0000
2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288,800	52.7007	259,200	47.29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3,249,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9.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7,983,004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将原质押给浙江妈妈典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5,5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	105,479,292股
持股比例	1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249,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 %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492,904	61.87	22.89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3,249,200	69.44	8.40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7,983,004	59.63	31.89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76,549,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4.6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5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及"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3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宏发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宏发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82,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497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赵胜华董事、翟国富独立董事、都红雯独立董事、蔡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536,879	99.7424	2,000	0.0006	843,841	0.25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7,536,879	99.7424	2,000	0.0006	843,841	0.25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李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2.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向招商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NB0065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6%/2.75%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5日

(8)产品清算日:2022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收益说明: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7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30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余姚支行,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16,229.72
负债总额	64,174.80	69,7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6,500.91
净利润	9,583.16	3,6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6,439.60

注:2021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9,198,176.93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2-07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16,352,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6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3,49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62,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9%。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2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3%。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589,97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8%),1,137,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8,586,4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1%);1,13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16,589,97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8%),1,137,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8,586,4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1%);1,13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16,589,97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8%),1,137,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8,586,4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1%);1,13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16,589,97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8%),1,137,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